

HY-JJ-041-00



210512050021
有效期2027年01月19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YJC-2021-037

项目名称: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自行检测
(高盐水第十一周周检)

项目类别: 自行检测

委托单位: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



内蒙古华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；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、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；
- 6、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疑（异）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；
- 7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；
- 8、*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内蒙古华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世纪华庭 6 号楼 14 层

邮编：017000

电话：17747712917 18847744477

邮箱：ordoschina@sina.com

报告编号: HYJC-2021-037

一、任务来源及概况:

本项目为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自行检测（高盐水第十一周周检）项目，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检测，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完成样品采集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由实验室人员开展了检测工作。

二、检测内容:

样品类别	生产废水		
接样日期	——	接样人员	——
采样日期	2021.3.10	采样人员	祁云 王梓霖
检测日期	2021.3.12	检测人员	武兵 苏赓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频次
高盐水排口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，共 2 项		3 次/天，共 1 天
委托方	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方联系人	郭瑞	委托方联系方式	15149491335
委托日期	2021.3.8	委托报告份数	共 3 份

报告编号: HYJC-2021-037

三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: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唯一性编号	仪器设备溯源信息	检出限	测定下限/测量范围
1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COD 消解器 50ml 滴定管	—	4 mg/L	16-700 mg/L
2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500PC HYYQ-20-40	检定 有效期 2021 年 11 月 9 日	0.025 mg/L	0.10 mg/L

备注: —

四、检测结果: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
		检测点位	检测点位	
生产 废水	化学需氧量 (mg/L) 氨氮 (mg/L)	高盐水排口	高盐水排口	60 5
		样品编号 (样品状态)	样品编号 (样品状态)	
		037CFS-01-01 (清澈透明液体)	037CFS-01-02 (清澈透明液体)	
		34	36	
		1.67	1.60	
			37	
			1.76	

备注: 执行企业提供的协议浓度限值。

报告编号: HYJC-2021-037

五、检测结论:

3 份样品中化学需氧量、氨氮符合企业提供的协议浓度限值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李彦 审核: 梁双东 签发: 武昌 签发日期: 2021 年 3 月 15 日

